2018年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对普通刑事犯罪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查处和预防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行为，对侦查、审判、监管等执法、司法活动进行诉讼监督等职责任务。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共内设19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反贪污贿赂局、渎职犯罪侦查处、渎职侵权侦查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行政一处、民事行政二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警务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办公室）以及离退休干部处、监察处、机关党委和2个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包括市检察院本级和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3840.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840.74万元，占预算收入100%，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018年预算支出13840.74万元。其中：行政、事业运行支出11176.3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80.75%；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105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7.62%；其他检察支出200万元，占预算总支出1.44%；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支出804.77万元，占预算总支出5.81%，住房改革支出604.62万元，占预算总支出4.37%。

（二）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2018年人员经费预算9498.45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2050.21万元，同比增长27.53%，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司法体制改革后，增加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及员额检察官工资。

2、2018年公用经费预算4342.2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127.29万元，其他支出预算215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900.74万元，同比下降17.18%，减少主要原因设备购置费减少。

（三）2018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3840.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98.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会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42.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单位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子女托儿费及医疗费、工作人员未休假补贴、精神文明单位补助、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金额为0元。

（五）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经费情况

2018年，本部门通过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预算共306万元，比上年减少10.67万元，同比下降3.3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重点保障办公、办案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25万元。包括我院干警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243万元。包括我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用243万元。

3、公务接待费38万元。包括我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1.9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比2017年减少222.71万元，减少15.46%，减少主要原因设备购置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1202.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372.9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金额83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市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60辆。其中：实物工作用车1辆，应急及机要通信用车5辆，老干部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52辆。

（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7年，市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0个，涉及财政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设备购置费。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功能行政经济分类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其它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26日